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甬发改审批（2016）198 号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鄞州区、镇海区和江北区

验收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波市水利局 甬水利审批函〔2015〕55 号 2015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甬发改审批〔2016〕275 号 2016 年 5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7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在宁波市主持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分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监理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2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提交了《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提交了《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了解了工程现场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州区、镇海区、江北区，工程起点位于海曙区布政站，经海曙西部地区、石碶中心区、鄞州南部商务区、东部新城、宁波国家高新区和镇海新城南区等区域，止于兴庄路站，线路长度27.923公里，共设置车站22座，停车场1座（前殷停车场），车辆段1座（经堂庵跟车辆段）。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2023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9月，宁波市水利局以《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甬水利审批函〔2015〕55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2.97公顷。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5月，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16〕275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无人机航拍、资料分析、遥感监测法，对工程扰动土地情况、弃土弃渣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等情况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2024年4月提交

了《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六项指标达到批复方案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采用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理纳入工程建设监理中，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整；余方外运综合利用和合法消纳；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分公司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竺曙东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谭 婕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		特邀专家
	蔡武斌	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		
	张 涛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亦邱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王兵诚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牛艺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工程师		
	曹 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工程师		
	王 正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副主任		
	杨云霞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许晓伟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朝辉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梁克鹏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唐攀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唐攀	监理单位
	朱义彬	上海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义彬	
	丁春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丁春明	
	刘武飞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武飞	
	韩玉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玉	施工单位
	史济森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史济森	
	张敏海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敏海	
	郑士凯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士凯	
	叶向军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叶向军	
	李壮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壮	运营管理单位
张平有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分公司	工程师	张平有		
刘奎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分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奎		